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海峰先生、独立董事张海龙先生及财务总监薛颖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张海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薛颖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杨海峰先生、张海龙先生和薛颖女士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杨海峰先生、张海龙先生和薛颖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3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峰先生、张海龙先生和薛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海峰先生和薛颖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董事长空缺期间，过半数董事推举者文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直至公司推选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张海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张海龙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尽快推选新任董事长、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及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杨海峰先生、张海龙先生和薛颖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8日